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9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董事张志萍女士、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杨浩成先生、王晓霞女士属于该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73.1160万股,占第三个解锁期计划可解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8.6517%,占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0604%,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206%。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9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桂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89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9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073.116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06%;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共89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2,073.1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6504.40万股东方雨虹股票,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83%。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5854万股,占该计划授予总量的90.00%,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05%;预留650.40万股,占授予数量的10.00%,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0.78%。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12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4元/股。

2、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6500万股东方雨虹股票,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82%。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6414.1万股,占该计划授予总量的98.68%,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72%;预留85.9万股,占该计划授予总量的1.32%,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0.10%。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1112人调整为1263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4元/股。

3、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个人原因合计33人放弃此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5万股,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63人调整为1230人,授予数量由6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414.1万股,预留85.9万股)调整为6435.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349.6万股,预留85.9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6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共放弃3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了对1197名激励对象共计6312.6万股的授予,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30,693,439股的7.6%,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9月30日上市。

5、2017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2,686,8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6月1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6年度现金分红于2017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24元/股调整为8.09元/股。

6、2017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务变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有21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9万股已于2017年7月12日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减为6193.6万股。

7、2017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17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85.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31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期间,有6名激励对象因行权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5万股,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4人,授予数量调整为85.4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8月31日。

8、2018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1,863,2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99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999907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20日实施完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79万股调整为10674.241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93.6万股调整为10529.0623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5.4万股调整为145.1792万股。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也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09元/股调整为4.6706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31元/股调整为10.6824元/股。

9、2018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015名激励对象办理2317.0615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行回购注销;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共有705.0437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2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688.0438万股,涉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16.9999万股。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674.2415万股调整为7652.136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29.0623万股调整为7523.9570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5.1792万股调整为128.1793万股。

10、2019年8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9名激励对象办理29.091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9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52.1363万股调整为7623.04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7523.9570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8.1793万股调整为99.0880万股。

11、2019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9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3,540,159股)后的总股本1,468,543,7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8年度现金分红于2019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6706元/股调整为4.3706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6824元/股调整为10.3824元/股。

12、2019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953名激励对象办理2,053.9642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9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行回购注销;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共有817.663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1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793.0353万股(包含因司法冻结事宜,激励对象宋华杰女士持有的应于2018年由公司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回购注销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0.425万股),涉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24.6285万股。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23.0450万股调整为4751.417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23.9570万股调整为4676.9575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9.0880万股调整为74.4595万股。

13、2020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9名激励对象办理24.692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9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51.4170万股调整为4726.724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4676.9575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4595万股调整为49.7670万股。

14、2020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897名激励对象办理2,073.116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16年8月2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为第三次解锁部分的锁定期,截止2019年8月25日,公司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部分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东方雨虹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 (1)以2015年净利润的1.25倍为固定基数,2019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2)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5%; 注: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7,153,462.21元,以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1.25倍即783,941,827.76元为基数,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77,957,843.33元,增长率为139.55%,满足解锁条件; (2)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9.99%,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关,具体参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	(1)2019年度,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计746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合计解锁1,877.1374万股,同时,前述746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离职,其所获授的剩余尚未解锁的全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0.5993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中有151人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第三次计划解锁部分中的对应部分156.7922万股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除此之外,其对应第三次计划解锁的剩余部分共计195.9786万股可解锁;同时,前述151人中有5人因2020年离职,其所获授的剩余尚未解锁的全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0247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前述151人中有1人因2020年职务变更,其所获授的剩余尚未解锁的全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5499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中有128人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及离职等原因,其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3.4117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事宜。

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激励对象目前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实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解锁股份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张志萍	董事、总裁	59.4997	29.7498	29.7498	29.7499	0.2735%
张颖	董事、副总裁	59.4997	29.7498	8.9249	29.7499	0.0821%
张洪涛	董事、副总裁	50.9997	25.4999	25.4999	25.4998	0.2344%
杨浩成	董事	50.9997	25.4999	25.4999	25.4998	0.2344%
王晓霞	董事、副总裁	21.2499	10.6250	10.6250	10.6249	0.0977%
王文萍	副总裁	42.4997	21.2499	21.2499	21.2498	0.1954%
徐玮	财务总监	25.4999	12.7499	12.7499	12.7500	0.117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890人)		4,149.5355	2,074.7840	1,938.8167	2,027.5776	17.8257%
合计		4,459.7838	2,229.9082	2,073.1160	2,182.7017	19.0604%

注1:上表中相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括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999907股后由对应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份。

注2:截至目前,公司共有1025名激励对象持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676.9575万股。上表中未包括128名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及离职等原因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其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63.4117万股公司将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其中对应第三次计划解锁部分为108.5875万股全部不得解锁;除去前述128名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及离职等原因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外,其余897名激励对象如上表所示持有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459.7838万股,对应第三次计划解锁部分共计2,229.9082万股。

同时,上表中有151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第三次计划解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共计156.7922万股不予解锁;上表中有15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离职,其所获授的剩余尚未解锁的全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4.624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表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职务变更,其所获授的剩余尚未解锁的全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5499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前述共计203.9661万股将由公司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共897名激励对象可以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实际解锁股数为2,073.1160万股。

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97名激励对象安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共计解锁股份2,073.1160万股。

六、监事会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89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手续。

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公司章程》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公司章程》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尚需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锁及信息披露事宜,和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及信息披露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0-052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2,7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77期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10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12月13日,经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92号文《关于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5,624,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7,846,740.11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7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975741_K01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六个项目的实施,截至2020年6月30日,"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正在建设中。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1,508.96万元,项目投入进度33.87%,本项目拟新建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50,000平方米,目前处于施工建设阶段。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项目建设情况
1	年新增650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	40,400万元人民币	已结项
2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40,300万元人民币	已结项
3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	11,450万元人民币	已结项
4	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	4,150万美元	已结项
5	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28,500万元人民币	已结项
6	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63,500万元人民币	在建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77期	22,700	1.48%-3.5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10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48%-3.58%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理财风险防范机制,严格控制风险,委托理财履行评审程序,从决策层面对理财业务进行把控,公司对理财产品的产品类型、金融机构资质、流动性等进行了评估,选择风险可控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与受托方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3、公司内审机构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77期
产品编码	C20QJ010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收益计算天数104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购买金额	人民币22,700万元
扣款日	2020年9月18日
收益起计日	2020年9月18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31日
清算期	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购买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交易杠杆倍数	无
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标的	欧元/美元
联系标的定义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D Currency的值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D Currency的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年12月28日
基础利率	1.48%
收益区间	1.48%-3.58%
计息基础天数	365天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1.8且大于或等于0.5,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08%;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1.8,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58%;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0.5,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48%。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履行了评审的程序,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等条件;

2、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多期购买理财产品,避免集中购买、集中到期的情况,以提高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